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Material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而發出。

獨立核數師退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自二零二三年五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為推行良好企業管治並保持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董事局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更換獨立核數師的需要。經審慎考慮，董事局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再重新委任畢馬威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據董事局所知，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退任之核數師需確認是否有任何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股東**」）或債權人垂注。因此，畢馬威並無發出該確認。

董事局亦確認，本公司與畢馬威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東或本公司債權人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畢馬威於以往年度為本集團提供的專業服務及支持。

建議委任獨立核數師

鑒於畢馬威計劃退任，本公司已就審計服務進行選聘程序。根據上述程序的結果及經審核委員會推薦，董事局決議建議在畢馬威退任後委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致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於評估建議委任致同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時，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頒佈的《審計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核數師》（「該指引」），包括該指引第二部分《甄選及委任核數師》，以及會財局於二零二三年九月發出的《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致同的審核方案及費用建議；(ii)其為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iii)管治及領導能力；(iv)遵守相關道德要求；(v)與審核委員會的溝通及互動；及(vi)監控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評估，董事局及審核委員會信納致同是獨立、勝任及具備能力（包括人力、專業知識、時間及其他資源），能夠為本公司執行高質素的審計工作，認為其符合監管要求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認為建議更換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述建議委任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批准。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本公司獨立核數師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局命
華潤建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景世青
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景世青先生、謝驥先生及李保軍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于舒天先生、周波先生、鄧榮輝先生及李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錦華博士、顏碧蘭女士、鄧以海先生及龔曉峰先生。